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满，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 15,300 份股票期权，注销首次授予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336,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754,400 份股票期权，以上合计 2,105,70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满，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 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 94,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155,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727,000 份股票期权，以上合计 976,00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



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2.685 元/股调整为 2.405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得分 60 分，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456,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40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但不得解除限售的 456,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